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和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175,572,175股的控股股东成都地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持有公司17,500股的高管彭晓燕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175,572,175	42.04%
彭晓燕	17,500	0.004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地建

、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进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5,963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0%(含)。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价格及交易方式: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彭晓燕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进行。
、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0%(含)。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价格市场定价(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成都地建

1、成都地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其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规定

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间满后24个月内,成都地建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量的10%。

(4)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成都地建作出承诺如下:

作为华森制药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成都地建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减持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成都地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成都地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的规定的情形。

(二)彭晓燕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被暂停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成都地建及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建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 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法国GMD集团100%股权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DSBJ PTE. LTD. (以下简称“DSG”)收购Groupe M & canique D & coupage(以下简称“GMD集团”或者“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将其债务重组,金额合计约10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DSG将持有GMD集团100%股权,GMD集团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双方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排除交易无法继续推进,或继续履行但已无法到达交易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谨慎的态度履行交易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外反垄断审查、境外投资审查、当地商业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等审批程序,可能面临因相关政策变动或合规条件不满足而导致审批时间延迟或交易终止的风险;同时,交易核心条款亦可能随跨境谈判进程及监管要求变化而相应调整。

(2)债务重组失败风险。本次债务重组方案涉及现金折价收购债权、债转股、股东借款偿债或股权豁免等,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债务重组失败,从而终止本次交易。

(3)跨境整合风险。法国GMD集团在管理体系、劳工政策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差异,有可能导致整合后的协同效率低于预期。

(4)经营及市场风险。法国GMD集团未来业绩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如数据安全合规要求、破产机制)、地缘政治、客户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低于预期。

六、交易概述:

1.为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建立公司在欧洲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规模,公司子公司DSG拟参与GMD集团100%股权收购及债务重组项目,交易总金额合计约10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4亿元)。本次交易通过多元化债务重组方案实施,DSG将通过现金折价收购GMD集团部分债权,并通过债转股、股东借款偿债部分债务或换取债务豁免等方式,推动GMD集团债务结构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DSG将持有GMD集团100%股权。

2. GMD集团成立于1986年,是一家领先的法国汽车零部件承包商,在法国及海外开展业务,专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如今,GMD集团营业收入达10亿欧元,在全球12个国家的46个工厂拥有超过36,000名员工,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和非洲。目前GMD集团下设三个主要的业务板块:塑料与事业部(Eurostyle Systems),铸造事业部(Eurocast),冲压事业部(GMD Stamping),均为独立运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前, GMD集团现有股东为MII、Fontgrande以及自然人Mr Alain Martineau,Mr Cyril Bocque,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GMD集团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II	26,399	64.02%
Fontgrande	13,771	35.14%
Mr Alain Martineau	12	0.021%
Mr Cyril Bocque	1	0.0022%
合计	39,181	100%

注:(1)MII和Fontgrande均由Mr Alain Martineau控制;(2)Mr Cyril Bocque本次交易前将将其持有GMD集团股份(1股)转让给MII或者Mr Alain Martineau控制的其他主体。

1. MII

公司名称:MARS INDUSTRIES INVESTISSEMENTS
地址:1, Place Paul Verlaine, 9221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主要业务:持股主体,不存在实质业务。

2. Fontgrande

公司名称:PONTGRANDE S.A.
地址:16, rue Giesen, L-16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业务:持股主体,不存在实质业务。

3. Mr Alain Martineau

法国国籍,是MII和Fontgrande的实际控制人。

(二)债务重组

本次交易前, GMD集团涉及重组债务(债务主要是银行贷款、PGB贷款、债券等)合计为3.63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债务类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债务余额	占比
Syndicated Credit	150.07	41.30%
Syndicated PGB	136.91	37.40%
EuroPP Bonds	60.38	16.52%
Bipfrance Credits	11.71	3.22%
Bipfrance PGR	9.26	2.56%
合计	363.34	100.